

证券代码：873736

证券简称：佳尔特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佳尔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6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常熟市常福街道朝阳路 38 号 1 幢，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秧民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3%。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作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作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结合 2024 年度的主要经营状况，公司拟定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四）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度的主要经营状况，公司拟定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基于战略发展考虑，暂不分配 2024 年度利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在 2025 年度预算范围内，预计需要向商业银行贷款总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与相关商业银行接洽并签署相关协议，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战略规划，决定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确定审计费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预计 2025 年度需要向关联方江苏佳尔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承租房产进行办公和生产并支付水电费用，其中，房租不超过 400 万元，水电费用不超过 1200 万元，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16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周秧民先生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苏小兵、郑蕾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苏州佳尔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苏州佳尔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